**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新学期伊始，为保障广大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创建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，现就加强校园交通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设校内教职工机动车通道

1.校内教职工机动车通道位于校大操场和第一餐厅之间的通道；

2.校内教职工机动车通道是单向出口通道，禁止教职工机动车辆逆向行驶；

3.开放时间为工作日的11:00 ­—12:30 17:00— 18:30；

4.请各单位到行政楼一楼103室领取教职工通道通行凭证，通行凭证贴在机动车挡风玻璃右前方以便核查通行。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22910023。

温馨提示：因道路条件的限制，请各单位通知所属的教职员工务必减速慢行，避免交通事故发生。

二、加强电动车出入校园的管理，禁止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在校园行驶

根据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泉综合整治办〔2016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，禁止摩托车和超标电动车在校园行驶。对违法行驶或不服管理的，保卫处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校规校纪处理，情节严重的报公安交通部门依法处理。各单位要做好宣传、教育工作。

希望全体师生员工积极行动起来，主动配合学校管理工作，从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为营造一个安全、有序的校园环境做出不懈地努力。

泉州师范学院综治办

2016年8月31日